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202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2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90%/年

4、起息日:2015年3月18日

5、到期日:2015年9月18日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上海浦发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上海浦发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公司与上海浦发无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津滨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966期,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18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3月12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78%。

四、备查文件

天津滨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 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长庆、赵婷

电　　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具体开立情况为:将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帐号为91701010000010000390136。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鉴于该项目日后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将转入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91701010000010000399476。

将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帐号为12001615300052563984。

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51.50万元,该置换形式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舒航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1.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具体开立情况为:将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帐号为91701010000010000390136,截止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167.6万元。该户仅用于公司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鉴于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划入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华创证券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开设专户,帐号为12001615300052563984,截止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05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华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创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华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群生、郑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创证券。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华创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协议》自公司、乙方、华创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华创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乙方、华创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茂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51.50万元,该置换形式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合计		90,544.18	87,534.1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人民币1051.50万元。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1051.50万元。具体置换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504.00	504.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547.50	547.50
合计		1,051.50	1,051.5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50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351]号:鑫茂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鑫茂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1.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1.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351]号。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1.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韩传模 侯欣一 贾祥玉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0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125,187,610.29	989,537,365.06	1,000,579,977.37	-1.10%
营业利润	2,024,843.05	2,020,149.92	3,155,647.24	-35.98%
利润总额	3,734,723.14	3,730,030.01	12,223,056.71	-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228.36	2,244,489.20	8,481,697.39	-7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1	0.0123	0.0466	-7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3%	2.71%	-1.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611,199,958.08	611,001,163.23	677,488,566.4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127,901.73	301,180,939.09	317,124,844.27	-5.03%
股　本	181,888,000.00	181,888,000.00	181,88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56	1.6559	1.7435	-5.03%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主要是对前次业绩快报中营业总收入项目进行修正。营业总收入与前次业绩快报相比减少135,650,245.23,造成差异的原因为前次业绩快报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未全额抵消,本次补充抵消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0号)的要求,现将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2年5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4,952.38万元,计入2011年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但公司没有在2012年2月底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1)、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公司各类交易的指标计算、具体执行和进展的情况;同时,各相关部门要保持信息渠道的通畅,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会及各相关人员需认真反思总结,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减持股份的书面通知,泰和新材集团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泰和新材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3.28元	1,000	1.96
	合 计			1,000	1.9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泰和新材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32%(含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和新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489	38.29%	18,489	3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9	38.29%	18,489	3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泰和新材集团持有公司18,4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001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控股股东2015年减持计划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泰和新材集团《关于减持泰和新材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6日、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青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青龙管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球墨铸铁管的生产、销售",由"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球墨铸铁管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0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反馈至公司证券部。

本次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的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25日17:00结束。持股证明开具日的有效期间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25日。

邮箱:yhzjb@email.ynyh.com ;yhzjh@email.ynyh.com

传真:0871-63126346 0871-63106333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50200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股东个人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电话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证明开具日	2015年3月 日		
利润分配方式		金额或股数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 股		
□送股		送红股 股(含税)		

说明:

1、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个人信息;

2、请在对应的利润分配方式前打"√",并填写金额或股数。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2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